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20-119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450号)。公司对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落实,现将有关说明回复如下:

1、你公司2019年四个季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2.14亿元、3.20亿元、3.05亿元和4.84亿元,请说明第四季度收入较前三季度增长的原因,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2019年第四季度收入较前三季度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向宁波正道京威清洁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授权使用许可猛狮戴乐汽车系列知识产权和成果,在12月确认营业收入14,716.98万元。经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三款车型技术涉及相关专利及非专利技术排他许可使用权的价值为1.54亿元,根据上述评估价值并经双方协商一致,技术许可协议基本许可费定为1.56亿元授权使用费,并在当月收到了技术转让款。本授权许可为交易时点的履约义务的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应当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签订时确认相关收入。因此,在当期12月确认营业收入14,716.98万元,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会计师核查过程:

一、核查程序

1、了解并测试与销售、收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2、检查销售收入的确认条件、方法及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月度、季度、业务类型、主要客户的维护对收入、成本、毛利波动进行分析;

4、执行细节测试,抽样检查销售明细、工程、销售合同或客户订单、收款单据、验收单、采购及销售发票等外部证据,核实销售收入和采购的真实性;

5、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交易进行截止测试,核对存货出入库单、销售发票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猛狮科技第四季度较前三个季度收入增长主要原因,为12月确认了向宁波正道京威清洁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授权使用许可猛狮戴乐汽车系列知识产权和成果收入14,716.98万元,其他经济业务收入并无重大变化,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况。

2、你公司2019年度债务重组收益7.01亿元,其中,你公司与杭州凭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凭德”)合作,采用债权人直接豁免你公司债务及债权人将债务转让给杭州凭德后再由你公司向杭州凭德支付两种方式。你公司本期与杭州凭德发生的债务重组金额为9.94亿元,杭州凭德共豁免债务6.87亿元,你公司对杭州凭德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5.63亿元。请说明:

(1)结合债务重组的具体方式、交易实质,说明本期债务重组收益是否符合计入当期损益的条件,相关金额确认是否准确,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为保障债务重组的顺利实施,经公司、战略合作方与债权人进行研究探讨,最终采取由杭州凭德作为债务重组资金的提供主体,按照公司、杭州凭德及债权人商定的折后金额受让债权人对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的债权,在上述标的债权交割后,杭州凭德成为标的债权的权利人,享有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债权,原债权人不再享有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债权,原债权人通过杭州凭德按照标的债权的实际转让对价与标的债权的原始金额之间的差额对公司或公司子公司进行豁免。上述方案实质为原债权人对公司及子公司豁免的一揽子解决方案,完成债务重组后,杭州凭德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享有的债权余额等于杭州凭德支付的债权转让对价。公司或子公司还通过直接与债权人协商、修改原定债务偿还条件,债权人做出让步,公司或子公司被豁免部分债务,取得部分重组收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债务重组事项已全部完成。在上述债务重组中,公司与杭州凭德的交易本质是由公司向杭州凭德借款,用于与各债权人进行债务重组,并由杭州凭德直接支付予原债权人,最终形成公司与杭州凭德间的债权债务关系。该方案有效降低了公司的债务总额,减轻了公司的短期偿债压力。

公司以标的债权交割完毕并取得债务豁免确认作为确认债务重组收益的时间点,将原债权人所打折的金额确认为标的债务重组收益金额。

对于与债权人直接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以协议签署日及获得豁免的金额确认债务重组收益。

会计师核查过程: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了解杭州凭德与公司的关系、重组事项的目的、具体方式及进展情况;

2、获取并检查与债务重组事项相关的明细账、全部借款协议、诉讼资料、债务转让协议、调解协议及和解方案等,确认债务重组基准日、重新计算重组基准日债务金额是否正确,协议金额与公司或子公司账面金额是否一致,豁免金额与公司账务处理计入重组收益的金额是否一致;

3、访谈部分原债权人、获取重组目的、并检查杭州凭德重组协议的履行情况;

4、访谈杭州凭德管理人员,对债务重组交易事项的真实性及协议执行情况进行核实;

5、征询律师意见,就债务重组事项中的协议条款合法、合规性,获取律师意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了解到杭州凭德及其股东宁波致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5%的股份,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本次债务重组的目的主要是为降低公司负债总额、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减轻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压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解决逾期负债的诉讼,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债务重组事项已全部完成。虽然杭州凭德属于公司关联方,但考虑到本次债务重组的实质是原债权人对公司进行债务豁免,公司向杭州凭德借款用于与各债权人进行债务重组并由杭州凭德直接支付予原债权人,最终形成公司与杭州凭德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属于关联方债务豁免,满足计入当期损益的条件。

综上,通过执行以上核查程序,会计师认为,公司或子公司一系列债务重组收益满足计入当期损益的条件,相关金额确认准确无误。

(2)你公司本期与杭州凭德发生的债务重组金额9.94亿元、杭州凭德豁免金额6.87亿元、对杭州凭德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5.63亿元之间的关系;

公司本期通过杭州凭德发生的债务重组金额为9.94亿元,扣除债务重组过程中的产生的豁免金额4.31亿元后,对杭州凭德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为5.63亿元。

(3)你公司本期形成的7.01亿元债务重组收益中,除与杭州凭德合作外,剩余债务重组收益的来源;

公司本期通过杭州凭德发生的债务重组金额为9.94亿元,扣除债务重组过程中产生的豁免金额4.31亿元后,对杭州凭德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为5.63亿元。由公司主导,杭州凭德参与谈判的其他债权人对公司及子公司共直接豁免债务金额2.16亿元。

除上述杭州凭德直接或间接参与(含参与谈判)的债务重组外,公司及子公司亦有自行与其他债权人协商进行债务重组,共计豁免公司及子公司债务金额0.54亿元。

综上,公司本期债务重组合计产生债务重组收益7.01亿元。

(4)在杭州凭德承接你公司债务后,你公司对杭州凭德的付款安排及对尚未支付款项的计息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杭州凭德的长期应付款为5.63亿元,该部分款项将根据公司资金情况,结合杭州凭德的资金要求分期逐步向杭州凭德归还,最长期限不超过三年。截至2020年7月30日,公司已向杭州凭德偿还债务本金3.53亿元。根据双方协议,公司自每笔资金拨付之日起每满三个月按照年化9%的利率对该部分资金计算占用期利息,截至2020年7月30日,公司对杭州凭德资金计算占用利息1,785.84万元,已支付1,785.84万元。

3、你公司本期应收/转回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分别为1.32亿元和0.94亿元,请以列表形式列示本期收回/转回的坏账准备的具体构成,并说明上述坏账准备转回的原因,转回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原披露本期收回/转回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有误,更正后本期收回/转回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分别为约1.35亿元和0.80亿元。

公司本期收回/转回的坏账准备具体构成如下:

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转回原因
合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51.67	债务重组,不再持有该公司债权
合普(上海)新能源充电设备有限公司	449.91	债务重组,不再持有该公司债权
郎西县兴郎光伏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942.79	款项回收恢复正常,符合还款承诺,取消个别计提而转回
广东同城优服新能源有限公司	1,447.42	客户以实物资产抵债降低了应收款总额
其他公司	143.61	
合　计	13,535.40	
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转回原因
北京汽车制造厂有限公司	940.62	对方以实物资产抵债降低了应收款总额
攀枝花七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15.00	收回部分款项及实物抵债降低了应收款总额
江苏塔菲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债务重组,不再持有该公司债权
合普(上海)新能源充电设备有限公司	5,560.00	债务重组,不再持有该公司债权
其他公司	114.27	
合　计	8,029.89	

上述债务重组是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债权抵偿债务的议案》,为减少债权债务纠纷,降低公司负债总额,同意公司或子公司以账面原值金额合计不超过4亿元、账面净值合计不超过3亿元的应收账款与债权人商议债权转让及以债权抵偿债务事宜。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或子公司与债权人商议并签署相关协议,将公司或子公司部分债权转让予公司或子公司债权人,以抵偿公司或子公司对该等债权人的债务;抵偿价格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对于全额回收难度较大的债权,可以折价(折价后不得低于账面净值)抵偿;并决定债权抵偿债务过程中的其他相关事项。因此,公司于年末以部分应收款项作为抵债标的与债权人进行债权债务抵消的债务重组。

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转回是根据对相应客户的应收款最新变化情况,结合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处理的,符合相关规定。

会计师核查过程:

一、核查程序

针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转回的原因及账务处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复核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合理性、计算依据等;

2、获取公司及各子公司2019年期初、期末坏账准备计算表,重新计算金额是否正确;

3、获取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本期坏账准备收回/转回明细表,核实大额坏账准备转回原因;

4、检查余额合理性,对应收款项实施函证,未回函的实施替代测试审计程序;

5、审核前任会计师期初保留意见的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在本期影响是否消除。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目前公司坏账计提主要分为两部分:单项计提和账龄组合计提。公司对单项应收款项,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减值,并入信用风险组合计提。

根据公司提供的坏账准备计算表及坏账政策,我们重新计算了信用风险组合坏账准备,计算结果与公司提供数据一致。对于单项计提的应收款项,会计师通过检查报告期内债务人回款情况,在企查查(https://www.qcc.co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阅债务人工商情况、诉讼、处罚及失信惩戒情况,认为公司单项计提坏账比例合理。

综上,通过执行以上核查程序,会计师认为,公司坏账准备的转回是基于收回或对外转让应收款项而终止确认相关应收款项,相关账务处理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你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收到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对公司注册地迁移奖励资金25亿元,计入本期其他收益。请说明该笔政府补助是否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否应一次性计入本期损益。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与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根据协议的约定,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对公司注册地迁移予以奖励或补贴,该奖励或补贴应于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注册地迁移决议之日起7日内一次性支付至公司账户或公司指定账户。政府文件《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文件》(三示范区文(2019)58号)、《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文件》(三示财预字(2019)809号)中也明确指出该奖励专项用于“猛狮科技注册地和总部迁移的奖励资金”。公司已于2019年12月23日收到上述奖励资金25亿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所获得的迁址奖励资金,为已确定事项,即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址事项奖励,不属于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情况,应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与日常活动无关,计入了当期损益。

会计师核查过程: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了解该笔奖励的用途;

2、获取并检查相关协议、政府文件、记账凭证及资金入账银行回单等;

3、对三门峡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进行访谈,了解该笔奖励金额、资金来源、审批流程、用途及是否存在其他限制条件等;

4、查阅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公司账务处理是否正确。

二、核查意见

综上,通过执行以上核查程序,会计师认为,该笔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可以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5、你公司2019年底将闲置的猛狮戴乐汽车系列知识产权和成果授权关联方宁波正道京威清洁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使用,基本许可费为1.5亿元,之后年度按销售额一定比例收取提成,上述基本许可费一次性计入2019年度收入。请说明基本许可费的定价依据以及是否已收款。

公司本次猛狮戴乐汽车系列知识产权和成果授权交易中,基本许可费定价是基于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波正道京威清洁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拟从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三款车型涉及的相关专利和非专利技术排他许可使用权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9)沪第1770号),以2019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戴乐?起步者、戴乐?开拓者、戴乐?7座SUV三款车型涉及相关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排他许可使用权的评估价值为15,422.64万元。根据该评估结果,并经双方协商一致,技术许可协议基本许可费定为1.56亿元。

该款项已于2019年12月30日全部收齐。

6、你公司2019年度清洁能源电力工程行业、铅铅电池行业、汽车相关行业产品毛利率分别为2.22%、1.97%和32.85%,较上年分别下降20.34个百分点、增长86.06个百分点、增长29.50个百分点。请说明你公司相关产品毛利率变动大的原因。

公司2019年年报披露清洁能源电力工程行业、铅铅电池行业、汽车相关行业产品毛利率分别为2.22%、1.97%和32.85%,较上年分别下降20.34个百分点、增长86.06个百分点、增长29.50个百分点,实际应为较上年分别下降16.19个百分点、增长530.38个百分点、增长29.61个百分比,并进行年报更正。

项　目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成本(万元)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清洁能源电力工程行业	24,601.13	24,054.24	2.22%	8.72%	30.29%	-16.19%
铅、锂电池行业	33,205.32	32,549.95	1.97%	869.66%	51.26%	530.38%
汽车相关行业	69,495.24	46,667.91	32.85%	-10.27%	-37.73%	29.61%

(1)清洁能源电力工程行业:公司清洁能源电力工程板块业务主要包括光伏工程、变配电工程、风光发电、相关设备及材料销售等,2019年清洁电力工程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16.19个百分点。毛利率同比下降的因素主要是变配电业务毛利率为-56.88%,同比下降72.17个百分点,且变配电业务营业成本占清洁电力工程业务板块成本比重高达58.91%,是影响清洁电力工程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的主要因素。

公司变配电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华力特经营,其毛利率由正转负的主要原因包括:①因资金问题及授信银行不予签发新保函,前期已投入的项目工期无法保障,为避免产生更大损失的违约及索赔成本,被迫与客户协商取消包括加纳能源部配电室智慧能源解决方案项目、瓦城变电站智能化系统集成项目等在内的多个项目,直接净增加成本总额2,360万元;②前期完工项目结算影响,前期完工项目在2019年结算核减1,648万元。其中:郑州华南城有限公司结算减少1,424万元,郑州华南城有限公司为华力特的长期战略合作客户,一般采取批量结算方式;③受资金影响,2019年完工项目的实施工期普遍延后,造成人工及费用成本增加,增加了项目成本,造成毛利率下降。

(2)铅铅电池行业:公司2019年铅铅电行业毛利率1.97%,同比增长530.38个百分点。

公司2019年铅铅电池毛利率同比上升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为:铅电池业务方面:2019年公司铅电池业务生产环节进行了整合缩减,降低了运营成本,调整了市场销售策略,提升毛利率较高的中大型容量产品销售,降低东南亚小容量、低毛利的产品销售,从而提升了整体毛利率,此外,增值税税率下调及汇率贬值对铅电业务毛利的提升也产生正面影响。锂电池业务方面:2018年由于设计变更、系统用电池选型差异等原因,公司前期销售的锂电池系统终端用户对该批系统并不认可,考虑到货款回收风险,经与客户及主要供应商多方协商,各方同意作退货处理,致使2018年收入和毛利率出现较大负数,进而影响2019年毛利率与2018年相比出现大幅变动。

(3)汽车相关行业:公司2019年汽车相关行业毛利率32.85%,同比增长29.61个百分点。

公司2019年汽车相关业务毛利率同比上升的主要因素如下:2019年公司新增向宁波正道京威清洁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授权使用猛狮戴乐汽车系列知识产权和成果,收取基本许可费14,716.98万元,但相关知识产权开发费用大部分已在前期费用化。公司车辆销售业务的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2019年公司各类车辆销售业务占车辆整体业务收入比重降低至20.74%,同比下降31.96个百分点,同时调整了车辆销售车型,提高了毛利率。公司2019年通过业务拓展提高了车辆出租率,经营性租赁业务毛利率上升。

7、你公司收购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力特”)形成商誉3.75亿元,相应计提的减值准备期初和期末余额均为2.39亿元。华力特2015年至2018年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差异-21,237万元,但业绩补偿方仍未完成业绩补偿。请说明:

(1)本期华力特亏损额进一步扩大,但你公司本期未对华力特商誉进一步计提减值的原因,以及对华力特进行减值测试的主要参数选取情况;

公司本期未对华力特商誉进一步计提减值的原因系经过商誉减值测试,公司以前年度对其已足额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无需增加计提。

公司将形成商誉的各相关公司的相关资产认定为各资产组组合,确定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组合。

由于华力特经营环境的变化,资金紧张导致业务的萎缩,流动资产和负债为未来现金流的贡献存在疑虑,从谨慎性的角度考虑,公司本期在对并购华力特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对华力特商誉的资产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改变,将华力特商誉对应的资产组从以前年度将华力特全部资产定义为一个资产组改缩定义为华力特有明确市场价值和未来现金流入的有形资产及无形资产作为资产组,因此对并购华力特形成的商誉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各项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金额与以前年度的减值测试相比均有下降。

减值测试的主要参数选取情况如下:

评估报告数据:

资产组名称	评估机构	评估师	评估报告编号	评估价值类型	评估结果
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高雪飞、张汇良	联信(证)评报字[2020]第Z0383号	市场价值	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为335,510,989.82元

整体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单位:元

资产组名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账面价值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账面价值	全部商誉账面价值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内其他资产账面价值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375,153,095.19	0.00	375,153,095.19	189,230,988.82	564,384,084.01

可收回金额的计算:

单位:元

资产组名称	公允价值层次	公允价值获取方式	公允价值	处置费用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第三层次是企业无法获得相同或类似资产可比市场交易价格的,以其他反映市场参与者对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参数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	以资产基础法确定的公允价值	335,510,989.82	0.00	335,510,989.82

商誉减值损失的计算:

单位:元

资产组名称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整体商誉减值准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减值准备	以前年度已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本年度商誉减值损失
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564,384,084.01	335,510,989.82	228,873,094.19	228,873,094.19	238,887,803.56	0.00

(2)你公司采取的督促业绩补偿方履行补偿义务的具体措施。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9]G190008050163号),华力特2015年-2018年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为-21,236.55万元,未能完成业绩承诺,已经触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中业绩补偿的相关约定。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2018年度业绩承诺的补偿方案的议案》,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已分别于2019年5月28日、2019年6月27日、2019年8月1日、2020年6月18日通过中国邮政EMS邮寄方式向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蔡献军、陈鹏、金魏投资等各补偿责任人发出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2018年度业绩承诺的补偿通知》《关于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未完成2018年度业绩承诺的补偿通知》《关于就促业绩补偿责任人履行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业绩补偿义务的通知》《关于再次就促业绩补偿责任人履行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业绩补偿义务的通知》。同时,公司委托广东众大律师事务所向业绩补偿责任人发送了关于督促履行补偿义务的律师函。

公司将继续按照协议约定积极要求业绩补偿责任人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公司董事会已敦促经营管理层加快与业绩补偿责任人的沟通协商,并将适时采取必要方式维护上市公司权益。

8、2019年12月12日,你公司披露与债务人签署《车辆抵债协议》及《抵债及还款协议》,截至协议签署日,同城优服(含广东同城优服新能源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尚未支付给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猛狮新能源车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猛狮新能源”)的购车款共计19,055万元。同城优服拟以前期向汕头猛狮新能源购买的2,019辆新能源汽车抵债债务12,663万元,同时,同城优服以地方补贴、电池费用补贴、车企运营赔偿、“新能源汽车租赁运营平台”等合计抵偿约3,397万元债务,其中新能源汽车租赁运营平台的账面净值为0元,评估价值为2,020万元,剩余未抵债债务2,995万元将以分期方式于2023年6月前还清。请说明:

(1)上述抵债车辆在购入后是否投入使用,将抵债车辆计入固定资产而非作为销售退回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016年、2017年,同城优服向汕头猛狮新能源采购新能源汽车共计2,025辆,形成应收车款21,653.26万元,按照4年分期收回。同城优服将这批车辆投入经营租赁业务,截至2019年9月30日,同城优服合计应向汕头猛狮新能源支付8,990.24万元购车款,实际共以其经营所得现金支付了汕头猛狮新能源购车款2,598.72万元,逾期金额达6,391.52万元,逾期比例高达71.09%。

由于同城优服经营情况不及预期,难以按约定支付到期款项,经协商,双方于2019年12月签订《车辆抵债协议》,同城优服以其向汕头猛狮新能源购买的2,019辆新能源汽车抵偿债务12,663.01万元,并由同城优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公司根据发票金额计入固定资产核算。

上述车辆在同城优服投入租赁运营超过两年,已为其创造经济效益。该批车辆投入使用的时间较长,已产生较大的损耗,且非因质量问题退回,不属于购入资产退货。从同城优服的角度来看,抵债交易本质为处置其固定资产以降低其负债。从公司的角度来说,交易本质为以抵债资产通过运营或掉机处置获得现金流,同时降低了应收款项回收的风险。因此该批抵债车辆并非销售退回。抵债车辆购入后已陆续投入开展经营租赁业务,经营租赁所得归公司所有,因此计入的会计科目是固定资产而非存货。

会计师核查过程:

一、核查程序

1、针对该事项对公司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整个事项的形成原因、本次交易的本质、进度及结果;

2、对该部分车辆进行盘点或发函,确认其存在及权属;

3、获取并检查公司与第三方签订的场地租赁合同(用于停放抵债车辆)、汽车租赁合同(对外出租车辆)、收取租金的银行单据等;

4、查阅公司经营范围;

5、查阅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与第三方签订的停车场地租赁合同,并支付停车场地租赁费用,可以确认目前该车辆已由公司控制、权属属于公司。通过检查公司与第三方签订的汽车租赁合同和收款银行回单,可以确认公司已将部分车辆出租并收取租金。

汕头猛狮新能源营业范围包括汽车租赁,在取得抵债车辆前,公司已拥有170辆东风牌纯电动厢式运输车用于对外租赁,该部分车辆在固定资产核算。根据会计信息质量-可比性,要求同一企业不同时期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汕头猛狮新能源原有车辆与抵债车辆用于同一用途,即对外租赁,因此应该采用一致的账务处理原则,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应当计入固定资产核算。

综上,通过执行以上核查程序,会计师认为,上述抵债车辆在购入后已投入使用,汕头猛狮新能源将抵债车辆计入固定资产而非作为销售退回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你公司前期在回复我部关注函中称,关于电池费用补贴款,你公司将作为推广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请结合业务模式,说明将电池费用补贴款作为推广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的原因;

电池费用补贴款公司按照与同城优服于2018年7月28日签订的《关于新能源汽车战略合作协议》的约定,同城优服优先采购使用猛狮科技电芯、电池PACK的车型,以促进公司电芯、电池销量的增长。同时,对于同城优服采购的所有装载猛狮科技电芯、电池pack的车辆,公司按车型的电池容量为基数,以每辆车每度电不低于30元的标准,在双方核算确认后向同城优服支付电池补贴款作为对猛狮科技电芯、电池pack的推广费用,因此该部分电池补贴款计入当期销售费用。

(3)新能源汽车租赁运营平台的定价依据及定价合理性;

同城优服的新能源汽车租赁运营平台作价是以评估价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20-015号《评估报告》,以2019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汽车租赁运营平台评估前已取得的经济效益,当前实际应用已形成一定的市场规模,在全国范围内具备一定的客户群,软件与经营收益之间存在较为稳定的比例关系,对主营业务的价值贡献水平较高,相关业务收入在财务中能够单独核算,且该等无形资产的价值贡献能够保持一定的延续性,专有技术资产组应用前景较为广阔,通过广东同城优服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委估技术说明和未来收入预测表,未来收益可以预测,软件与经营收益之间存在较为稳定的比例关系,采用收益法对该平台进行评估。

收益法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V=f_t\cdot\sum_{i=1}^{n}\alpha_i\cdot(1+\alpha)^{-i}$$

式中:V——委估技术资产价值

Ft——技术产品未来各年收益额

α——分成率

i——折现率

n——委估技术的经济年限

t——序列年期

项目名称	未来预测						
科目	2019年(11-12)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总收入	亿	1.19968	4.758亿	12.877.79	19,411.65	29,498.87	30,483.52
产品技术分成率	亿	4.00%	4.00%	3.00%	3.00%	2.50%	2.24%
技术相关品牌影响力支撑	亿元人民币	47.98	190.41	386.31	582.47	737.47	834.58
技术贡献分成	人民币	1.92	7.62	11.59	17.47	18.44	18.69
折现率	百分比	18.45%	16.84%	15.24%	13.64%	12.04%	10.44%
折现系数	(P/F,i,t)(P/A,i,t)	0.8437	0.7217	0.6268	0.5518	0.5017	0.4544
技术贡献现值	(P/A,i,t)(P/A,i,t)	47	303	1,127	3,175	7,225	7,727
技术贡献现值合计							20,118

经资产评估测算,新能源汽车租赁运营平台对应的评估值为2,020万元。因此在新能源汽车租赁运营平台评估值基础上,最终确定抵债债务2,000万元具备合理性。

(4)根据年报披露,你公司应收广东同城优服新能源有限公司款项期末余额3,179万元,大于前述同城优服剩余未抵债债务2,995万元,请核实披露是否有误。

公司应收广东同城优服新能源有限公司款项期末余额3,179万元,该金额仅为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广东同城优服款项期末余额3,345万元,与前述2,995万元存在差异的原因如下:

(1)在抵债交易中,部分抵债车辆、租赁运营平台由于发票原因,公司尚未能将相应增值税进项税额冲抵应收账款,涉及金额355万元。

(2)2019年11月27日收到同城优服支付款项5万元。

因此,上述数据为对应项目数据,不存在披露错误。

9、你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与中进汽贸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进汽服”)、樊伟答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郑州达客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客公司”)80%股权转让给中进汽服。同日办理了转让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但一直未收取转让价款。2019年12月16日,你公司披露由于中进汽服无法在约定期限内取得国资主管部门的投资备案文件,各方同意终止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由于你公司所持有的达客公司10%的股权已被冻结,达客公司主管工商行政机关不予办理中进汽服将达客公司80%的股权转让给你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因此你公司将所实际持有的达客公司80%股权由北京银泽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为持有,完成上述操作后,达客公司为你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9年12月18日,你公司披露河南高创致云智慧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河南高创致云”)拟增资达客公司,增资后持股20%。请说明:

(1)你公司在置出达客公后又终止该交易的整个过程中,始终将达客公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与中进汽服、樊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后,虽然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但中进汽服一直未能取得国资主管部门的投资备案文件,进而无法支付该等股权的转让价款,股权交割协议尚未签署,股权转让交易并未实质性完成。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达客公的董事会仍为公司所委派的人员及达客公小股东樊伟组成,中进汽服未委派人员进入董事会;达客公经营管理层亦未发生重大变动,交易过程中,公司并未将控制权移交给中进汽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企业应当在合并日或购买日确认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本准则第五条和第十条规定,合并日或购买日是指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合并方或购买方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通常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一)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

(二)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三)参与合并各方为了履行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四)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五)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综上所述,在置出达客公后又终止该交易的整个过程中,股权交易尚未实质完成,控制权转移的五个基本条件一直未能全部满足,达客公的控制权仍归属于公司。因此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始终将达客公纳入合并范围。

会计师核查过程: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并复核了公司与中进汽服、樊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公司与北京银泽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2、对达客公进行了实地查看,了解并询问与生产经营及财务有关的情况,并对达客公管理人员及治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3、查阅达客公最近股东会、董事会及总经理办公会等权力机构的会议纪要等资料;

4、复核公司对达客公的合并过程及合并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5、根据了解的实际情况及获取的相关资料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规定,检查公司将达客公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核查意见

通过执行以上核查程序,会计师认为,公司在置出达客公后又终止该交易的整个过程中,公司对达客公的控制权并未发生转移,始终将达客公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河南高创致云对达客公的增资目前是否已完成。

2019年12月17日,河南高创致云与公司、北京银泽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樊伟签署《增资协议》,协议约定河南高创致云增资认缴出资额为9,600万元。

2019年12月19日,河南高创致云向达客公支付增资款2,880万元,其中1,275万元计入达客公注册资本,1,605万元计入达客公资本公积。

根据协议约定,若河南高创致云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增资款项且延期超过10个工作日的,视为河南高创致云放弃认购未能如期实缴部分对应的增资。2020年7月3日,达客公根据河南高创致云实际出资2,880万元中的1,27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办理工商变更,河南高创致云作为达客公新股东,持有达客公6.98%的股权。

10、你公司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6,558万元,请说明本期转回或转销大额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上述问题中数据有误,公司已进行年报更正。公司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更正后应为6,998.51万元。

公司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如下:

项　目	金额(万元)
对外销售	6,521.54
采购退货	313.39
盘亏处理	1.86
其他变动	161.72
合计	6,998.51

公司存货跌价因对外销售转回的主要是原库存的锂电池电芯对外销售、光伏组件对外销售、车辆及备件对外销售所形成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确认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当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时,应在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已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外购存货,如果出现对外销售、自用、盘亏处理等情况,在结转存货成本时,应同时结转对其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